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总经理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永宁

刘广灵

谢春华

2021年2月23日